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教育部组织翻译的《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法文、俄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版,已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发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中文版于2020年出版,全面系统深入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该书法文、俄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版和此前出版的英文版,对于海外读者了解新时代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时代背景、丰富内容,传递中国教育声音、讲好中国教育故事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 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李强丁薛祥出席 王沪宁主持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7日上午在京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正非、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传福、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永好、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虞仁荣、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兴兴、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雷军等6位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先后发言,就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习近平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特别是教育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产业体系

和基础设施体系配套完善,14亿多人口的超大市场规模潜力巨大,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很多新的机遇,提供更大发展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习近平强调,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定力、增强发展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

习近平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要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对企业一视同仁。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足实际,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

习近平强调,企业是经营主体,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是第一位的。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不断提升理想境界,厚植家国情怀,富而思源、富而思进,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要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多作贡献。(下转第三版)

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察 集中反馈会议召开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焦亮)2月17日,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整改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集中通报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对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出部署。

市委书记李卫东出席会议,现场向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党组织的分管市领导、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别交办问题清单,并就抓好巡察整改提出具体要求。市长魏建平主持会议,市领导祁文华、陈红阳、徐光华、李军、陈颖颖、刘兵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提升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关于巡视巡察整改的要求上来,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对反馈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以实际行动不折不扣落实好巡察整改政治任务。

会议强调,被巡察党组织要保持清醒警醒,紧盯“巡察、审计整改不到位”“服务中心大局不到位”“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等问题,扛牢整改主体责任,围绕中心履职尽责,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管理,从严从实抓好整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要求,要层层压实责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科学谋划开展整改集中督查,及时跟进了解整改情况,整改不到位的绝不放过。分管市领导要加强督促指导,靠前协调推进,帮助整改到位。被巡察党组织要主动认领问题,对照反馈意见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逐一销号。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扛稳“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提醒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要加大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力度。市委巡察办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作用,对巡察反馈问题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市委组织部要加强工作指导,规范制度执行,把巡察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要坚持系统集成,把本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与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既要拿出“当下改”的举措,集中解决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又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建立健全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机制,推动巡察成果运用最大化。

我市经营主体达63.74万户 呈现量质齐升发展态势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冰)记者近日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市实有经营主体达63.74万户,同比增长5.27%,增速居全省第4位,创我市历史新高。

经营主体持续增长,并呈现量质齐升发展态势,源于我市支持政策强劲有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4年,市场监管局牵头的开办企业指标、市场监管指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指标,在省级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持续提升。同时,我市开办企业指标居全省第3位,市场监管局被市委、市政府记集体三等功。

为了让经营主体进一步提质增效,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作用,用好用活国家、省、市一揽子增量支持政策,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卫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举办“八大碗”比赛提振餐饮经济;市场监管局平原示范区分局牵头推动中原电气产业园项目建设;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推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检验检测费用减半优惠政策;市个体私营经济服务指导中心被评为全省个私协会系统调查研究先进单位。

让审批服务更快一些,让经营主体更省心一些。市市场监管局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办餐饮店、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一件事”均已上线运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件量居全省前列。在全省首批上线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签章,首个完成电子签章在商务领域运用,已有100多家企业使用500多次。红旗区构建了商事登记15分钟服务圈,审批服务更快更舒心。

经营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力量载体,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不断推动经营主体总量增、质量优、活力足。为了提升合规经营水平,2024年,市场监管局推出“企业开办+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志愿者在登记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解决公司治理、股权、合同管理等问题120多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潜在法律风险。

据悉,截至目前,“无感续证”平台已纳入全市企业数据4.8万余条,为企业精准服务2.1万余次。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五十次主任会议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赵政荣)2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乐新主持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援越、翟洪凯、牛晓辉、李泽宙,秘书长范士富出席会议。

会议研究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关于《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实施方案(草案);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土壤污染防治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草案);研究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四计划”(草案)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贯彻落实“要点四计划”任务分工(征求意见稿);听取和研究新乡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日程(草案)的说明。

会议还研究有关人事任免、辞呈事项。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赵政荣)2月1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乐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郑援越、翟洪凯、牛晓辉、李泽宙,秘书长范士富出席会议。副市长陈颖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聂涛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杜玉坤为新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乐新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新

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誓言,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聚焦省委“四高四争”,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新岗位上展现新担当、彰显新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乡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辞呈事项。

公正执法 加强法治公安建设 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上交出高分答卷

新乡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乾

公正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是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坚守的核心价值追求,也是人民警察的基本职业操守。公安机关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将公正执法贯穿到全部公安工作中,忠诚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真正让人民群众有幸福感、安全感。

内化为言行准则;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紧盯重点问题、重点岗位和“八小时之外”等重点环节,强化日常管理监督,严肃查处民警违纪违法问题,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让全体民警在执法活动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真正让法治理念深植于心,确保执法公正。

案件办理实行集中管控,完善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机制,形成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闭环,减少在案件侦办中的各种不作为、慢作为现象,体现执法的公开透明。二是实行办案积分制度。明确主办民警既是执法办案的主体,也是积分考评的对象,将周期内办案民警的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同步考核,推动执法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配套实施办案激励机制,促使民警在思想上由“诉得走、结得掉”向“多办案、办好案”转变。实行执法办案卷宗通报,通过每日执法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问题并扣除主办民警相应分值,定期通报各办案部门积分情况,公示办案民警个人积分情况,切实激发民警想办案、能办案、多办案、办好案的主动性。通过抓队伍激发民警的工作主动性,形成“大案有人办、小案有人查、事事有人管、提质增效快”的工作局面,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执法的公信力。三是建立轮岗培训制度。全县公安机关新人新警、专职法制员、一线执法办案民警分批到法制大队跟班轮训,县局法制大队每周举办一次关于公正执法方面的法制微课堂讲座,按照“谁办案谁旁听”的原则,组织办案民警对所办理的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及公安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庭审旁听。定期从全县各执法单位办理的案件中选取有普遍指导性的案件,组织执法民警召开“以案说法”研讨会。通过多种形式的轮训,规范民警执法行为,提升民警办案能力,保障公安

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公开公正、高效履行职责。

紧盯落实机制 构建执法监督体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就要坚持法治思维、守正创新、科技赋能。

新乡县公安局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要求,以执法能力建设为支撑,投入1200余万元建成“一站式”办案中心,集成化作战、智能化办案、全流程监督“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达到一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准。法制大队民警全部入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公,坚持所有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和所有的刑事案件全部纳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紧盯警情分流不及时不准确、受立案不规范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工作要素,对接处警、案件办理持续开展常态化、地毯式跟踪巡查,及时发现执法问题隐患,防范和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前置法制监督审核,全流程、全要素、全过程覆盖,形成闭环式执法监督管理体系,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助推全县警务机制改革创新。

持续推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新乡县公安局将始终坚持忠诚履职、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公正执法,进一步加强公安法治建设,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上交出高分答卷。

新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2月17日新乡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杜玉坤为新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新乡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朱东亚的新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新乡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
时常性的新乡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保明辞去职务的决定

(2025年2月17日新乡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保明辞去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下一次新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